

证券代码：870325

证券简称：扬子安防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可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5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路松	否	无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54,000	0.21%	0
2	王啟磊	否	无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45,000	0.18%	0
3	姚殿喜	否	无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81,000	0.32%	0
4	张宽良	否	无	D 自愿限售解	54,000	0.21%	0

				除限售			
5	赵学梅	否	无	D 自愿 限售解 除限售	45,000	0.18%	0
合计				-	279,000	1.1%	0

###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书》中约定了服务期限及行使股权激励限制的条款：激励对象需在公司工作满 5（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3（总监及核心员工）年。股权激励接受方中高管以外的人，除自愿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转让股份限制外，同意在服务期限3年内，按照《公司法》对高管人员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限制性规定对本人持有的股份转让进行限制。若未满足本协议服务期限主动离职的或被公司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需在办理离职后将其持有股份权股转让给孙跃武或孙跃武指定的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已满足上述服务期3年的条件，特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335,000	28.7%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18,225,000	71.3%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225,000	71.3%
总股本		25,560,000	100%

###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